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徐浩、广东胜兴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2026）粤0783民初4060号原告开平市东朗气体有限公司与被告徐浩、被告广东通贤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广东胜兴实业有限公司、被告福建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江门市力恒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6）粤0783民初4060号判决：一、追加被告徐浩为（2025）粤0783执316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出资额1500000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江门市力恒钢结构有限公司未履行的债务向原告开平市东朗气体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追加被告广东通贤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为（2025）粤0783执316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出资额1500000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江门市力恒钢结构有限公司未履行的债务向原告开平市东朗气体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追加被告广东胜兴实业有限公司为（2025）粤0783执316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出资额400000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江门市力恒钢结构有限公司未履行的债务向原告开平市东朗气体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四、追加被告福建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2025）粤0783执3165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出资额560000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江门市力恒钢结构有限公司未履行的债务向原告开平市东朗气体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五、驳回原告开平市东朗气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

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88.86元（已由原告开平市东朗气体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徐浩、广东通贤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胜兴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4588.86元。原告开平市东朗气体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4588.86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徐浩、广东通贤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广东胜兴实业有限公司、福建力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588.86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